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镇王家村干沟口桥新建工程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朱阳镇王家村干沟口桥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朱阳镇王家村干沟口桥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灵宝市朱阳镇王家村

3. 建设内容：灵宝市朱阳镇王家村干沟口桥新建工程，建设桥梁全长 61.04m，全宽 7.5m，上部结构为预制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为重力式 U 型桥台，桩柱式桥墩；引道长 58.96m，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公路 II 级）设计，设计速度 20km/h，路基为 16cm 厚砂砾垫层，路面为 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及桥梁、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6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金额 2001000.00（元），大写：贰佰万零壹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工队进场后支付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到 80%，审计结束之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余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全面履行合同，做好施工环境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3)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

2、乙方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设计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发放，工期等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工程付款要求资料。

(2)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3) 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及工程监理工作。

七、质量保修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保修期，质保金 3 %，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为准。

八、交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交工验收，提供工程施工资料，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在15日内组织交工验收。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飞

2016年9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9月24日